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087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
並自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
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12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431184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八職等」
一節，以該廠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
中，尚未置有薦任第八職等會計室主任職稱，爰請於下次
修編時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
規定，於該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
列。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